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南通泰胜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5）第 050019 号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与被投资单位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9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7
五、评估基准日.....	18
六、评估依据.....	18
七、评估方法.....	2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2
九、评估假设.....	24
十、评估结论.....	2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6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7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8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29
附 件.....	30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组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被投资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委托人确定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组成进行了核查；已经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历史财务数据、管理层批准的预测性财务信息及其所依赖的重大合同协议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完善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评估机构对委托人认定的与商誉形成相关的资产组价值进行的估算，是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商誉减值的诸多工作之一，不是对商誉是否减值及损失金额的认定和保证。委托人及其审计机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步骤，完整履行商誉减值测试程序，正确分析并理解评估报告，恰当地使用评估结论，在编制财务报告时合理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



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南通泰胜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5）第 050019 号

摘 要

一、项目名称：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南通泰胜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项目

二、委托人：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泰胜风能）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1. 对委托人实施审计的注册会计师
2.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使用者

四、产权持有人：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被投资单位：南通泰胜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六、评估目的：为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告时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事宜，提供所涉及的南通泰胜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参考依据。

七、评估对象：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账面商誉对应的南通泰胜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八、评估范围：南通泰胜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含商誉的资产组。该资产组包括商誉所对应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

九、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十、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十一、评估方法：收益法

十二、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泰胜风能委估的南通泰胜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62,20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陆亿贰仟贰佰万元整）。



十三、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仅对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编制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告时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0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四、特别事项说明

1. 根据被投资单位与启东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被投资单位于2013年取得启东市寅阳镇约760米岸线，并已经缴纳全额的使用费，使用期限至2060年底，对应的河道工程占用证（权证编号：启水堤防2012占字第029号）已于2016年12月3日到期。经被投资单位相关负责人介绍，启东市已经不再发放新证，被投资单位仍可继续使用该岸线。本次评估中，该岸线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2. 本次对被投资单位的销售产品按照市场价格预测，剔除了关联方销售的影响，同时考虑应从关联方单位分摊的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南通泰胜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5）第 050019 号

正 文

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需编制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事宜涉及的南通泰胜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与被投资单位概况

（一）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1. 委托人概况

委托人名称：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泰胜风能）

曾用名：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327821X9

注册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 1988 号

法定代表人：黎伟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 93489.9232 万元整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船舶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模具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



专业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01 年 04 月 13 日至不约定期限

2. 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1) 对委托人实施审计的注册会计师
- 2)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使用者

(二) 产权持有人即委托人

(三) 被投资单位

1. 被投资单位概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6933622658

名 称：南通泰胜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启东市船舶海工工业园区蓝岛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邹涛

注册资本：522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08 月 19 日

营业期限自：2009 年 08 月 19 日

营业期限至：2059 年 08 月 18 日

经营范围：设计、建造、销售各类海洋工程装备、风力发电设备、辅助船、钢结构，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自有动产、房屋及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被投资单位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南通泰胜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前身为南通蓝岛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9 年 8 月设立，由海阳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和张艳红共同出资组建，其中：海阳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认缴 24,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张艳红认缴



6,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公司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由股东分期认缴。

根据三角州验字[2009]321 号验资报告，2009 年 8 月 18 日，海阳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缴纳注册资本 4800 万元，张艳红缴纳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18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海阳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将 80%股权转让给张艳红，被投资单位由二人有限公司转为自然人独资公司。

根据通宏瑞验[2010]52 号、通宏瑞验[2010]54 号、通宏瑞验[2010]56 号、通宏瑞验[2010]58 号、通宏瑞验[2010]60 号验资报告，股东张艳红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前分期缴纳注册资本合计 20960 万元。

2010 年 9 月 6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张艳红将 85%股权转让给南通蓝水船舶工程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被投资单位更名为南通泰胜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根据通新验[2011]023 号验资报告，被投资单位股东方南通蓝水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缴纳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被投资单位实际注册资本为 25960 万元。

2011 年 8 月，根据通新验[2011]126 号验资报告，被投资单位股东方南通蓝水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缴纳注册资本 1930 万元，被投资单位实际注册资本为 27890 万元。

2011 年 8 月，根据通新验[2011]131 号验资报告，被投资单位股东方南通蓝水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缴纳注册资本 2110 万元，被投资单位实际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

2011 年 8 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股东会决议，张艳红将 15%股权转让给窦建荣。2013 年 5 月，南通蓝水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将 85%股权转让给窦建荣。

2013 年 5 月，根据《关于南通泰胜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投资协议》以及股东会决议，窦建荣将 51%股权转让给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根据通金证验字[2013]413 号验资报告，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进行增资，增资额为 2550 万元。窦建荣增资额为 1500 万元。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为 34050 万元。

2014 年 10 月，根据通金证验字[2014]080 号验资报告，窦建荣增资 950 万元。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变更为 35000 万元。

2015 年 3 月，根据《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窦建荣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意向协议》，窦建荣将持有的 49%股权转让给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蓝岛海工进行了增资，蓝岛海工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52,200.00 万元。



截止评估基准日，南通泰胜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200.00	100
合计	52,200.00	100

3. 被投资单位历史财务资料

被投资单位近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报表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3,065.52	191,487.21	216,712.74
负债	100,372.36	105,948.27	131,293.78
净资产	82,693.16	85,538.94	85,418.97

被投资单位近年及评估基准日当期经营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报表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76,302.42	135,130.18	95,458.06
营业成本	74,373.19	121,275.21	83,987.8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01.72	578.63	447.17
销售费用	506.68	875.05	495.21
管理费用	3,764.56	4,478.81	3,638.15
研发费用	3,569.65	5,555.03	3,603.52
财务费用	5.37	75.80	106.39
其他收益	-230.97	1,694.60	1,290.77
投资收益	-1,853.06	-94.20	-75.26
资产处置收益	1,127.47	10.01	-1,928.22
资产减值损失	-69.34	-1,000.74	-224.65
信用减值损失		-200.01	-1,993.26
营业利润	903.64	2,701.34	249.19
营业外收入	62.77	50.45	4.82
营业外支出	70.46	57.93	44.70
利润总额	895.96	2,693.85	209.31
所得税费用	-384.35	-151.93	-77.40
净利润	1,280.31	2,845.78	286.70

上表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财务数据摘自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提供的蓝岛海工单体财务报表审定报表。

被投资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适用增值税率 13%，城市维护建设税 5%，（地方）教育费附加 5%，企业所得税 15%。

4. 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

南通泰胜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岛海工）是一家迅速成长中的新兴海洋工程装备和海上风电装备制造商，可承建海上自升式平台、海洋工程模块、海上风电装备等大型设备。目前公司已取得挪威船级社 DNV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专业资质。



蓝岛海工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位于长江出海处启东市船舶工业园区，地理位置优越，具有宝贵稀缺的海岸线资源，拥有使用权的 760 米海岸线与厂区无缝连接，可直接停靠大型船舶，易于具有大型钢结构的海洋工程装备、海上风电装备的建造与移运。同时，蓝岛海工拥有一支具有从业十余年的管理、生产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制造经验。

2019 年由南通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更名为南通泰胜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5. 委托人和被投资单位之间的关系

被投资单位系委托人的全资子公司。

二、评估目的

为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编制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告时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事宜，提供所涉及的南通泰胜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对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账面商誉对应的南通泰胜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评估范围是南通泰胜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含商誉的资产组，该资产组包括商誉所对应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

2013 年 5 月，根据《关于南通泰胜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投资协议》以及股东会决议，泰胜风能按照投前估值 38,800.00 万元收购了窦建荣持有的蓝岛海工 51%股权。同时形成了商誉 67,745,634.90 元，其中归属于泰胜风能商誉原值为 34,550,273.80 元。

其合并层面的资产情况为：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内其他资产账面价值为 538,789,535.83 元；

分摊商誉原值为 67,745,634.90 元，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原值 34,550,273.80 元；

母公司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9,217,252.67 元；

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净值为 15,333,021.13 元；

含商誉资产组账面原值 606,535,170.73 元；

含商誉资产组账面净值 568,854,283.14 元；



其单体层面的资产情况为：

固定资产净额为 314,581,651.99 元；

在建工程净额为 51,797,132.25 元；

无形资产净额为 96,020,326.13 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净额为 37,401,585.89 元。

其中，在南通泰胜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单体报表下各项资产清查情况如下：

1. 房屋建筑物

金额单位：元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苏 2023 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00823 号	综合楼	2013-12-31	3,424,860.08	1,505,837.40
苏 2023 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00823 号	门卫室	2013-12-31	321,635.00	152,374.90
苏 2023 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00821 号	A2 宿舍楼	2013-12-31	6,803,061.56	3,745,255.97
苏 2023 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00821 号	A4 宿舍楼	2013-12-31	6,011,808.19	3,105,828.53
苏 2023 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00823 号	食堂	2013-12-31	2,905,887.85	1,427,108.42
苏 2023 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00823 号	涂装房	2013-12-31	22,581,562.58	11,401,904.21
苏 2023 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00823 号	现场办公室	2013-12-31	343,998.00	174,685.12
苏 2023 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00823 号	宿舍传达室	2013-12-31	59,219.20	28,286.07
苏 2023 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00823 号	主厂房西侧厕所	2013-12-31	129,784.00	65,568.98
苏 2023 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00823 号	1#滑道东侧厕所	2013-12-31	122,108.00	58,497.82
苏 2023 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00823 号	培训楼	2013-12-31	590,160.73	282,516.20
苏 2023 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00823 号	现场钢结构办公室	2014-12-31	389,425.25	205,169.15
苏 2023 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00823 号	生产部楼	2015-10-30	1,459,342.96	830,403.28
苏 2023 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00823 号	油漆仓库	2015-11-30	327,687.61	192,043.62
	专家楼	2015-12-16	3,654,189.97	2,113,798.58
	边检楼	2016-12-31	1,536,292.28	965,339.87
	型材涂装车间（一）	2017-02-28	2,962,370.83	1,899,691.49
苏 2023 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00823 号	塔筒转运车间	2019-05-17	27,981,121.37	20,658,230.64
	分段预制车间厂房（1-4）	2013-12-31	100,275,398.84	49,137,918.31
	合计		181,879,914.30	97,950,458.56

房产证编号：苏 2023 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00823 号



房屋所有权人：南通泰胜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启东市寅阳镇侯字村

权利性质：出让

规划用途：工业

建筑面积：100932.45m²

土地面积：329666.00m²

使用期限：至 2061 年 11 月 23 日止

房产证编号：苏 2023 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00821 号

房屋所有权人：南通泰胜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启东市寅阳镇侯字村

权利性质：出让

规划用途：工业

建筑面积：7440.14m²

土地面积：3132.00m²

使用期限：至 2065 年 9 月 29 日止

上述房屋对应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土地属性	用途	面积 (m ²)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苏 2023 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00823 号	寅阳镇侯字村	2011-11-24	出让	工业用地	329,666.00	96,289,211.81	71,379,436.98
苏 2023 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00821 号	寅阳镇侯字村	2015-9-30	出让	工业用地	3,132.00	832,812.49	678,651.71
合计					332,798.00	97,122,024.30	72,058,088.69

除上述无形资产外，被投资单位尚持有一项无形资产-岸线，其账面原值为 30,918,008.51 元，账面价值为 23,188,506.27 元。根据被投资单位与启东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被投资单位于 2013 年取得启东市寅阳镇约 760 米岸线，并已经缴纳全额的使用费，使用期限至 2060 年底，对应的河道工程占用证（权证编号：启水堤防 2012 占字第 029 号）已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到期。经被投资单位相关负责人介绍，启东市已经不再发放新证，被投资单位仍可继续使用该岸线。本次评估中，该岸线亦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2. 其他长期资产分布情况及特点如下：

项目	账面净值（元）	数量	现状	分布地点
构筑物	127,214,728.37	39 项	正常使用	公司内
机器设备	84,836,635.59	651 项	正常使用	公司内
运输设备	2,376,812.51	30 项	正常使用	公司内
电子设备	2,203,016.96	933 项	正常使用	公司内
在建工程	51,797,132.25	10 项	正在建设	公司内
无形资产-软件	773,731.17	1 项	正常使用	公司内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401,585.89	1 项	正在建设	

3. 账外无形资产情况

(1) 商标

序号	申请日期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状态	注册公告日期
1	2018-06-12	图形	31561190	35-广告销售	商标已注册	2019-03-14
2	2018-06-12	图形	31561190	42-网站服务	商标已注册	2019-03-14
3	2018-06-12	图形	31561190	07-机械设备	商标已注册	2019-03-14

(2) 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批准日期	软件全称	登记号	分类号	版本号
1	2018-03-22	蓝岛桁架式多管结构仿真设计系统软件	2018SR193202	10100-0000	V1.0
2	2017-03-01	海工及风电装备三维设计系统软件	2017SR063583	10100-0000	V1.0
3	2017-02-24	力学分析和仿真设计系统软件	2017SR055396	10100-0000	V1.0

(3) 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1	一种钻井平台桩腿分段合拢工艺	发明	201510187211.5	2015-4-21	2016-8-24
2	一种钻井平台桩腿固桩架及其制作工艺	发明	201510187205.X	2015-4-21	2017-3-8
3	一种风电筒体海上运输工装	发明	201510927813.X	2015-12-15	2017-4-19
4	一种纵缝焊接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1037862.8	2015-12-15	2016-6-29
5	一种用于筒体焊缝加热的装载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037863.2	2015-12-15	2016-8-24
6	一种海上风电专用集成式附属构件	实用新型	201521037875.5	2015-12-15	2016-8-24
7	一种海上渔场养鱼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132487.3	2016-2-22	2016-8-24
8	一种涂装车间用供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132171.4	2016-2-22	2016-8-24
9	一种甲板落水系统	发明	201610095946.X	2016-2-22	2018-4-20
10	一种三通阀控制系统	发明	201610096104.6	2016-2-22	2018-2-13
11	一种用于海上风电的可拆卸栏杆	实用新型	201620132207.9	2016-2-22	2016-8-24
12	一种涂装车间用供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132167.8	2016-2-22	2016-8-24
13	一种用于重型货物吊装的可拆卸吊梁	实用新型	201620132199.8	2016-2-22	2016-8-24
14	一种用于槽型舱壁加工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1620132157.4	2016-2-22	2016-8-24
15	一种可移动式斜梯	实用新型	201620132261.3	2016-2-22	2016-8-24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16	一种船舶下水用滚动小车	实用新型	201620132479.9	2016-2-22	2016-11-23
17	用于天然气模块管材的半自动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1620196889.X	2016-3-15	2016-8-24
18	一种用于船舶吊装管桩的滑移平台	实用新型	201620837319.4	2016-8-10	2017-2-8
19	一种焊接过程温度测量及焊接速度控制的系统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122363.3	2016-10-14	2017-5-24
20	一种潮间带海上运维双体船	发明	201611216253.8	2016-12-26	2019-2-1
21	力学分析和仿真设计系统软件 V1.0	软著	2017SR055396	2016-12-29	2017-2-24
22	海工及风电装备三维设计系统软件 V1.0	软著	2017SR063583	2016-12-29	2017-3-1
23	一种导管架吊装绑扎工艺	发明	201710116942.X	2017-3-1	2018-8-28
24	一种锥形筒卷制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431809.9	2017-4-24	2018-2-9
25	一种六桩导管架的上部导管架的建造方法	发明	201710456347.0	2017-6-16	2019-7-16
26	一种海上升压站上部组件的建造工艺	发明	201710580918.1	2017-7-17	2019-7-19
27	一种海上升压站下部组件的建造工艺	发明	201710580887.X	2017-7-17	2019-5-21
28	一种自升自航式平台桩腿建造工艺	发明	201711135067.6	2017-11-16	2019-7-19
29	一种风电塔筒法兰塔段壳体装配焊接用间隙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125556.7	2018-1-25	2018-8-31
30	一种用于风电塔筒涂装的辅助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0125185.2	2018-1-25	2018-12-21
31	蓝岛桁架式多管结构仿真设计系统软件 V1.0	软著	2018SR193202	2018-1-4	2018-3-22
32	一种钻井平台格栅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481589.5	2018-4-8	2019-1-22
33	一种桩腿合拢及导向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0549933.X	2018-4-18	2019-1-4
34	一种用于升压站的排油地漏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549932.5	2018-4-18	2019-1-4
35	一种桩腿齿条合拢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0549937.8	2018-4-18	2019-1-4
36	一种钢管桩变形加强及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559683.8	2018-4-19	2019-1-4
37	一种钢管桩变形加强及检测装置	日本	51800999779	2018-5-15	2018-7-4
38	一种海上风电筒体的运输装置	日本	51800999850	2018-5-15	2018-7-4
39	一种焊接烟气回收处理系统	日本	51801026696	2018-5-18	2018-7-11
40	一种用于塔筒与法兰立向合拢的胎架装置	日本	51801026665	2018-5-18	2019-3-13
41	一种钢管桩焊缝加热喷枪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066284.4	2018-7-6	2019-3-12
42	一种可移动喷枪支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066283.X	2018-7-6	2019-4-5
43	一种用于自升式钻井平台的弦管对接胎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201676.7	2018-7-27	2019-4-5
44	一种用于自升式钻井平台的桩腿建造胎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202606.3	2018-7-27	2019-4-26
45	一种火炬塔的建造工艺	发明	201810862165.8	2018-8-1	2020-3-31
46	一种用于自升式钻井平台升降单元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272956.7	2018-8-8	2019-4-26
47	一种用于自升式钻井平台的升降单元安装的牵引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271891.4	2018-8-8	2019-4-26
48	一种用于自升式钻井平台的升降单元安装工艺	发明	201810896638.6	2018-8-8	2020-7-17
49	一种导管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286528.X	2018-8-10	2019-4-26
50	一种用于导管架与船体运输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286859.3	2018-8-10	2019-4-5
51	一种三腿导管架建造工艺	发明	201811123083.8	2018-9-26	2021-3-16
52	一种排油电磁阀控制系统	发明	201811123084.2	2018-9-26	2020-10-9
53	一种海洋生活平台的提升桩腿建造工艺	发明	201910001307.6	2019-1-2	2021-7-9
54	一种火炬塔吊装运输工艺	发明	201910001306.1	2019-1-2	2020-7-17
55	一种三辊卷板机的辊体液压驱动总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151800.1	2019-1-29	2019-11-19
56	一种三辊卷板机的控制系统	发明	201910084981.5	2019-1-29	2023-7-4
57	一种三辊卷板机倾倒机构液压总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152269.X	2019-1-29	2019-11-19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58	一种集成式套笼的建造工艺	发明	201910354517.3	2019-4-29	2021-4-13
59	一种基于力学模型的力学实验数据前处理方法	发明	201910383017.2	2019-5-9	2021-2-9
60	用于海上风电产品标识制作的可更换可移动式模板工装	实用新型	201920932986.4	2019-6-20	2020-6-19
61	一种焊接涂装多功能一体式移动厂房	实用新型	201920932987.9	2019-6-20	2020-5-19
62	一种防护滚轮的风电塔筒滚轮架	实用新型	201920948445.0	2019-6-24	2020-5-1
63	一种风电塔筒梯架导轨用间隙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948501.0	2019-6-24	2020-5-1
64	一种焊缝磨平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992880.3	2019-6-28	2020-3-31
65	一种全自动开孔机	实用新型	201921122155.7	2019-7-17	2020-5-19
66	一种便捷性吊耳切割机	实用新型	201921246104.5	2019-8-3	2020-8-18
67	一种全自动信息标注及自动理料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1921268076.7	2019-8-7	2020-9-8
68	一种用于塔架分片的假法兰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459779.8	2019-9-4	2020-8-18
69	一种分片塔架的制作工艺	发明	201910831007.0	2019-9-4	2021-5-14
70	一种海上升压站顶部雨水收集系统的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921517197.0	2019-9-12	2020-6-19
71	一种海上升压站顶部雨水收集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517199.X	2019-9-12	2020-7-17
72	一种用于塔筒的简易吊装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1516778.2	2019-9-12	2020-6-19
73	一种用于集成式套笼牺牲阳极组件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574519.5	2019-9-21	2020-9-8
74	一种改进型用于吊运钢管节的工装吊具	实用新型	201921880845.9	2019-11-4	2020-9-29
75	支撑座	实用新型	201921880847.8	2019-11-4	2020-8-18
76	一种用于吊运钢管节的工装吊具	实用新型	201921918368.0	2019-11-8	2020-8-18
77	一种桁车护栏和直梯一体化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918369.5	2019-11-8	2021-2-9
78	一种工装支撑座	实用新型	201921918372.7	2019-11-8	2020-8-18
79	一种海上平台防撞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918668.9	2019-11-8	2020-8-18
80	一种钢管桩外平台圈梁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918699.4	2019-11-8	2020-9-8
81	一种用于海上抱桩千斤顶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953411.7	2019-11-8	2020-9-8
82	一种升压站项目主吊耳及其施工工艺	发明	201911118421.3	2019-11-15	2021-5-25
83	一种海上风电平台沉桩防撞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975411.7	2019-11-15	2020-8-4
84	一种升压站半固定式舱盖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975558.6	2019-11-15	2020-7-14
85	一种管桩总组焊接可拆卸式门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977961.2	2019-11-16	2020-7-14
86	一种用于 TOFD 检验的供水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989517.2	2019-11-18	2020-8-18
87	一种用于 TOFD 检验小车	实用新型	201921990438.3	2019-11-18	2020-9-29
88	可移动式滚轮架工装	实用新型	201922156574.9	2019-12-30	2020-7-14
89	一种海上升压站的合拢工艺和定位工装	发明	201911282686.7	2019-12-13	2021-11-26
90	一种海上升压站的装船装置和装船方法	发明	201911283848.9	2019-12-13	2021-5-14
91	海上升压站上部分段新型合拢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254029.3	2019-12-16	2020-8-4
92	一种导管架防沉板及其吊装翻身工艺	发明	201911315385.X	2019-12-19	2022-2-25
93	一种导管架防沉板片体定位工装及其快速定位方法	发明	201911315075.8	2019-12-19	2021-6-18
94	一种具有加强结构的导管架防沉板及其整体加强工艺	发明	201911315091.7	2019-12-19	2021-6-18
95	一种导管架合拢工艺、支撑架和支撑组件	发明	201911346657.2	2019-12-24	2021-7-9
96	一种导管架组件的装船方法和支撑架	发明	201911345661.7	2019-12-24	2022-2-25
97	一种桩腿桩靴及海工平台的拔桩方法	发明	201911345675.9	2019-12-24	2021-6-18
98	一种行车吊装工艺及吊装设备	发明	202010020111.4	2020-1-9	2021-6-18
99	一种可调节移动型滚轮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066213.1	2020-6-11	2021-3-16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100	一种塔架门框的焊接工艺	发明	202010650028.5	2020-7-8	2022-4-5
101	一种塔架门框焊接预热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1320797.0	2020-7-8	2021-3-16
102	一种海上风电升压站钢管桩内部清泥施工工艺	发明专利	202010652059.4	2020-7-8	2021-6-18
103	一种用于海上升压站钢管桩的气升式抽泥器	实用新型	202021326467.2	2020-7-9	2021-3-16
104	一种用于风电单桩的多功能重型支承设备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010805812.9	2020-8-12	2022-5-10
105	一种 TOFD 多盲区检验复合试块	实用新型	202021667664.0	2020-8-12	2021-3-16
106	一种用于风电单桩的重型装卸机构	实用新型	202021668716.6	2020-8-12	2021-4-6
107	一种风电单桩用的可调节承载组件	实用新型	202021668747.1	2020-8-12	2021-4-6
108	一种大型管桩拼版翻身及吊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751952.4	2020-8-21	2021-5-14
109	一种管桩内环板与内平台安装的螺孔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2675036.3	2020-11-19	2021-8-24
110	一种钢管桩纵缝焊接用的支撑调节导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675069.8	2020-11-19	2021-10-8
111	一种可变大直径的海上钢管桩运输鞍座	实用新型	202022683976.7	2020-11-19	2021-8-24
112	一种用于海上升压站插打钢桩的定位模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710834.5	2020-11-21	2021-10-1
113	一种海上风电机组的安装工艺	发明专利	202011315424.9	2020-11-21	2022-4-29
114	一种圈梁可调节的紧固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734790.X	2020-11-24	2021-8-24
115	一种用于风电塔筒安装平台用工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055426.2	2021-1-8	2022-2-1
116	一种节省成本的塔筒运输船	实用新型	202120055452.5	2021-1-8	2021-8-31
117	一种风机塔筒吊装用锁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0081523.9	2021-1-12	2021-9-7
118	一种用于火焰切割机的多向切割臂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0162774.X	2021-1-21	2021-10-8
119	一种用于风电塔筒切割加工的新型多向火焰切割机	实用新型	202120162800.9	2021-1-21	2021-10-8
120	一种风电塔架两上法兰组对焊接用的滚轮胎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163133.6	2021-1-21	2021-12-31
121	一种用于海上风电塔架支承的可滑动式单位基座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0178228.5	2021-1-22	2021-10-1
122	一种海上风电塔架立式安装运输的支承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178233.6	2021-1-22	2021-12-31
123	一种海上风电塔架外壁全自动喷涂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0276786.5	2021-2-1	2021-12-31
124	一种海上风场的高强度抗风平台桩基	实用新型	202120290200.0	2021-2-1	2021-12-28
125	一种海上风场的高强度抗风平台桩基	德国专利	202021102174	2021-4-22	2021-4-29
126	一种节省成本的塔筒运输船机构	德国专利	202021102172	2021-4-22	2021-4-29
127	一种海上升压站高强度柱腿桩靴	发明专利	202110142205.3	2021-2-2	2022-8-9
128	一种发电风机安装塔筒安装座	实用新型	202120298504.1	2021-2-2	2021-12-28
129	一种可发电的海上浮标	实用新型	202120302469.6	2021-2-2	2021-12-28
130	一种抱紧钢管桩的稳桩平台	实用新型	202120290691.9	2021-2-2	2021-12-31
131	一种用于钢管桩稳桩平台的抱桩器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0290232.0	2021-2-2	2021-11-26
132	一种导向架平台的建造工艺	发明	202110471259.4	2021-4-29	2022-7-26
133	一种便于导向架平台合拢建造的定位组对胎架	实用新型	202120908624.9	2021-4-29	2021-12-31
134	一种用于海上风电钢管桩施工的导向架平台	实用新型	202120909111.X	2021-4-29	2021-12-31
135	一种用于海上风电导向架平台的吸力筒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0909167.5	2021-4-29	2022-2-22
136	一种用于海上升压站的钢格栅安装工艺	发明	202110493758.3	2021-5-7	2022-5-10
137	一种用于风机塔架筒节的不清根焊接工艺	发明	202110774736.4	2021-7-9	2021-11-26
138	一种自动伸缩型多功能海上特大型风电涂装法兰存放工装	实用新型	202121609085.5	2021-7-15	2021-12-31
139	一种大型海上风电塔架平台的自动搬运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1609104.4	2021-7-15	2022-2-22
140	一种用于大型导管架外场片体合拢的加工房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683698.3	2021-7-16	2022-4-1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141	一种大型导管架合拢加工房的雨水收集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1683700.7	2021-7-23	2021-12-31
142	一种水下扭曲图像复原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855868.X	2021-7-28	2024-4-23
143	一种超厚钢板双面开坡口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2140046.1	2021-9-7	2022-2-22
144	一种风机导管架基础灌浆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2140092.1	2021-9-7	2022-2-22
145	一种用于双面开坡口设备的切割定位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140162.3	2021-9-7	2022-2-22
146	一种海上风电导管架防液化吸力筒装置的防液化方法	发明	202111058894.6	2021-9-10	2021-11-26
147	一种激光曲面测量仪及其测量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1065773.4	2021-9-13	2021-12-17
148	一种风力发电叶片固定装置	发明	202111528289.0	2021-12-14	2024-6-11
149	一种管路对夹式法兰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174995.8	2021-12-16	2022-8-23
150	一种海上平台靠船构件	实用新型	202123176050.X	2021-12-16	2022-5-31
151	一种钢结构焊缝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176833.8	2021-12-16	2022-5-31
152	一种用于集成式套笼的底部圈梁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377835.9	2022-2-26	2022-7-26
153	一种用于海上钢管桩的牺牲阳极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378046.7	2022-2-26	2022-7-26
154	一种用于钢管桩环缝内坡口的自动化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569558.1	2022-3-17	2022-7-26
155	一种海上风电机组的桩基础	实用新型	202220569567.0	2022-3-17	2022-7-26
156	一种用于海上风塔涂装的假法兰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132529.5	2022-5-13	2023-1-24
157	一种四桩风机导管架基础密封圈安装工艺	发明	202210533816.5	2022-5-19	2022-8-2
158	一种水滴型风塔塔段的组对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1388429.9	2022-6-7	2022-9-23
159	一种用于钢管桩的钢板喷丸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1388855.2	2022-6-7	2022-9-23
160	一种大型海上异型风电塔架建造用的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598122.1	2022-6-26	2022-9-23
161	一种用于坡口焊接的陶瓷衬垫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1656654.6	2022-6-30	2023-1-24
162	一种风塔法兰装配的辅助工装	实用新型	202221657332.3	2022-6-30	2023-2-24
163	一种用于风机塔架筒节的不清根焊接工艺	南非专利	2022/07515	2022-7-7	2022-10-26
164	一种四桩风机导管架基础密封圈安装工艺	南非专利	2022/07689	2022-7-12	2023-1-25
165	一种便于加长连接的钢管桩	实用新型	202221882306.0	2022-7-21	2023-1-24
166	一种抱桩导管架	实用新型	202221894694.4	2022-7-21	2023-1-24
167	一种具有防撞组件的导管架	实用新型	202222009131.9	2022-8-3	2023-3-24
168	一种用于海上风电系统的导管架	实用新型	202222009141.2	2022-8-3	2022-11-15
169	一种地铁注浆用钢管桩	实用新型	202221943182.2	2022-7-26	2022-11-15
170	一种带有支挡结构的土质基坑钢管桩	实用新型	202221945530.X	2022-7-26	2022-11-15
171	一种疲劳裂纹实时测量方法	发明	202210952051.9	2022-8-9	2022-11-15
172	一种用于钻井平台桩腿的齿条板与半圆板的焊接工艺	发明专利	202211036817.5	2022-8-29	2022-11-15
173	一种海上钢管桩沉桩工艺	发明专利	202211087087.1	2022-9-7	2023-9-26
174	一种导管架吊装施工工艺	发明	202211111244.8	2022-9-13	2022-12-9
175	一种稳定性高的集成式套笼	实用新型	202222424459.7	2022-9-14	2022-12-9
176	一种用于海上风力发电基础的集成式套笼	实用新型	202222424457.8	2022-9-14	2022-12-9
177	一种用于海上钢管桩的一体式运输翻转工艺	发明专利	202211134462.3	2022-9-19	2022-12-9
178	一种海上风电平台雨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539380.9	2022-9-26	2023-1-24
179	一种用于塔筒的立式固定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568914.0	2022-9-28	2023-1-24
180	一种水滴型风塔的焊接制造工艺	发明专利	202211196184.4	2022-9-29	2023-12-29
181	一种海上升压站发电机支撑安装组件	实用新型	202222794428.0	2022-10-24	2023-1-24
182	水滴型塔筒及其建造控制系统	发明	202310495106.2	2023-5-4	2024-4-3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183	一种海上风电管桩全潮位上船移运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0866167.5	2023-7-14	2023-10-3
184	一种大型管桩挠度修正的液压转体系统及其转体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1403335.3	2023-10-27	2023-12-26
185	一种风电导管架吊装用节能辅助吊梁装置	发明	202310931339.2	2023-7-27	2023-11-17
186	一种大型风电管桩双向旋转系统	发明专利	202310941269.9	2023-7-28	2023-10-31
187	一种海风管桩双向移运设备及其上船移运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0970890.8	2023-8-3	2023-10-24
188	一种沉桩定位架下吊安装的校准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1143210.1	2023-9-6	2023-12-1
189	一种集成式套笼牺牲阳极圈梁的安装固定装置及其安装方法	发明	202311349066.7	2023-10-18	2023-12-26
190	一种导管架阶梯型防沉板的合拢安装方法	发明	202410004001.7	2024-1-3	2024-4-5
191	一种局部集中载荷作用下的组合梁精细化应力位移分析方法	发明专利	202410007492.0	2024-1-3	2024-4-2
192	一种低合金高强度大拘束度高承载焊接结构短流程焊接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2410011942.3	2024-1-4	2024-4-23
193	一种基于异构共融成形建模技术的复杂风电基础装备结构仿真方法	发明专利	202410085431.6	2024-1-22	2024-4-2
194	风电升压站的装船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410211935.8	2024-2-27	2024-4-19
195	一种便于拆卸支撑板的风电塔筒支撑架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410219832.6	2024-2-28	2024-6-7
196	一种便于风电塔筒体装载的运输用防侧翻装置及其方法	发明	202410251242.1	2024-3-6	2024-6-7
197	一种可调节的焊接风机塔筒质量检测装置	发明	202410251474.7	2024-3-6	2024-6-7
198	一种升压站导管架主动密封圈辅助安装结构及安装方法	发明	202410289382.8	2024-3-14	2024-5-7
199	一种利用驳船进行合拢的导管架建造工艺	发明	202410546081.9	2024-5-6	2024-7-2
200	一种海上风电深水吸力桶导管架的灌浆结构	发明	202410578540.1	2024-5-11	2024-8-6
201	模块预装式海上升压站	发明	202410598075.8	2024-5-15	2024-7-9
202	一种利用驳船合拢导管架与吸力筒的合拢建造工艺	发明专利	202410665520.8	2024-5-27	2024-8-30
203	一种导管架和钢管桩水下对位安装的定位方法	发明专利	202410692760.7	2024-5-31	2024-8-13
204	一种风电塔筒焊缝检测修复装置	发明专利	202410791609.9	2024-6-19	2024-8-23
205	一种自升式钻井平台桩腿分段的合拢安装工艺	发明专利	202410834844.X	2024-6-26	2024-9-24
206	一种海上风塔倾斜变形预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11206949.7	2024-8-30	2024-11-5
207	一种管桩低氢型焊接工艺	发明	202411305832.4	2024-9-19	2024-12-27
208	一种考虑制造工艺影响的多参数焊缝疲劳寿命预测方法	发明	202411410713.5	2024-10-10	2024-12-27

委估实物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未发现其他表外资产及存在抵押、担保、诉讼等他项权利状态。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十八条规定，“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会计核算与披露的具体要求、评估对象等相关条件明确价值类型。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可以理解为相对应的评估价值类型。”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十九条的规定，“可回收价值等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孰高者。”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六条规定，“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1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第七条，“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价值类型是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已确信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中任意一项金额已超过评估对象账面价值时，可以以该金额为依据确定评估结论。

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果无法可靠估计，可以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二）本次主要是根据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的需要确定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6.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378 号，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主席令第四十六号，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8.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发布, 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9. 《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10.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 号）；
1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第〔2018〕32 号）；
12.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2.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5.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16.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
17.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号）；
18.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财会[2006]18号）；
19.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

（三）产权依据

1. 企业营业执照；
2. 房屋产权证；
3.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
4. 车辆行驶证；
5. 其他相关产权资料。

（四）取价依据

1. 评估基准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2. 与被投资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3. 委托人提供的审定财务报表；
4.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含商誉的资产组未来五年的盈利预测；
5. 委托人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6. 同花顺 iFinD 查询的上市公司资料；
7. 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成本法：是通过求取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的重置价格或重建价格，扣除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及经济性贬值，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对企业未来的现金流量及其风险进行预期，然后选择合理的折现率，将未来的现金流量折合成现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或具有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投资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投资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二十一条规定，“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参照会计准则关于评估对象和计量方法的有关规定，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十九条的规定，“可回收价值等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孰高者。”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在本评估项目中，由于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通常不存在活跃市场和可比对象，所以市场法不适用；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1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第十六条（三），“采用成本法计算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时，由于商誉无法单独评估，该方法通常仅适用于资产组部分资产公允价值高于评估对象账面价值的特殊情形。在此情形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需要取得企业对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价值可以通过未来运营得以全额收回的承诺，并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提示评估结论仅在此前提下成立。”由于企业无法对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价值可以通过未来运营得以全额收回做出确定承诺，所以成本法不适用；

由于企业管理层可以提供含商誉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所以可以使用收益法来估计含商誉资产组的价值；

由于企业管理层可以提供合理的经批准的财务预算，且本年盈利情况良好，截至评估基准日在手订单量大，所以本次评估可采用被投资单位未来现金流的现值作为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应享有的南通泰胜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含商誉的资产



组可收回金额，由于采用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评估结果大于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故不再使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对该资产组进行评估。

综上，可收回金额应为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账面商誉对应的南通泰胜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

（二）收益法介绍

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所谓收益现值，是指企业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总金额。

收益现值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收益现值法的适用前提条件为：

1. 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
2. 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来衡量的。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包含商誉资产组的税前净现金流量，并采用税前折现率，折现以得出包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text{资产组税前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 \sum_{i=1}^n \frac{Fi}{(1+r)^i}$$

其中：r—所选取的税前折现率

n—收益年期

F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资产组税前现金流量

Fi=息税前利润+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本增加

=EBIT+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本变动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公司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评估项目小组，历经评估前期准备工作、正式进驻企业，开始评估工作、完成现场工作、出具评估报告书，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被投资单位、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



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规模和复杂程度，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指导被投资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包括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被投资单位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对不动产和其他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

（五）确定评估方法并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对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的调查了解，确定适当的评估方法，同时收集与资产评估有关的市场资料及信息，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

（六）财务经营状况分析及盈利预测的复核

分析被投资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分析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商业模式、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分析被投资单位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根据被投资单位财务计划和发展规划，结合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分析，对企业编制的盈利预测进行复核。

（七）评定估算及内部复核

整理被投资单位提供的资料、收集到的市场资料及信息，在对被投资单位财务经营状况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按评估准则的要求撰写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八）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与委托人及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各方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



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合理理解资产评估结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 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 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1. 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2. 在预测年份内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3. 被投资单位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 被投资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投资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产、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收益法假设



1. 一般假设

(1)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2)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3) 未来的收益预测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被投资单位以往各年及撰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4) 税收政策和执行税率无重大显著变化；

(5) 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均匀发生；

(6) 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投资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 特殊假设及主要参数

(1) 假设蓝岛海工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可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2) 假设被投资单位永续经营，能够按照企业管理层规划的经营规模和能力、经营条件、经营范围、经营方针进行正常且持续的生产经营；

(3) 假设固定资产维持基准日规模；

(4) 假设每年现金流发生在年中。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管理层提供的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可能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五) 限制性假设

1. 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 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十、评估结论

(一) 评估结论



评估基准日，泰胜风能委估的南通泰胜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62,20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陆亿贰仟贰佰万元整）。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1. 本评估结论系根据评估报告中描述的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2. 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3.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 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根据被投资单位与启东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被投资单位于 2013 年取得启东市寅阳镇约 760 米岸线，并已经缴纳全额的使用费，使用期限至 2060 年底，对应的河道工程占用证（权证编号：启水堤防 2012 占字第 029 号）已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到期。经被投资单位相关负责人介绍，启东市已经不再发放新证，被投资单位仍可继续使用该岸线。本次评估中，该岸线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二）本次对被投资单位的销售产品按照市场价格预测，剔除了关联方销售的影响，同时考虑应从关联方单位分摊的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评估机构对委托人认定的与商誉形成相关的资产组价值进行的估算，是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商誉减值的外部专家参考，并非对商誉减值及损失金额的认定和保证。委托人及其审计机构应当按照会计准则规定步骤，完整履行商誉减值测试程序，正确分析并理解评估报告，恰当使用评估结论，在编制财务报告时合理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四）本评估报告中收益法评估结论的成立，依据委托人及资产组所属公司提供的对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测，经过与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公司管理层的沟通，我们判断预测是可信的。但我们不能保证将来其完全可以按照预测计划实现；如果发生实际运行情况与预测结果不符，则必然会影响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提请报告使用者充分关注该事项包含的风险。

（五）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确认；本报告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情况、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为前提，本评估公司未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决议、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或所牵涉



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会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瑕疵事项，在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八）本次评估结论是在独立、客观、科学的原则下作出的，本公司参加的评估人员与委托人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中遵循执业规范，进行了公正评估。

（九）本报告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和相关债务所进行的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资产的价值而作，我公司无意要求被评估单位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被评估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十）除以上披露的各项外，评估师未发现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十一）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本报告签字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说明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 若按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本资产评估报告应在完成核准和备案手续后方可正式使用。

2.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有效期限内使用。

3.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4. 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评估范围内有关资产的权属



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披露，但评估师并不具备对该等法律及财务事项表达意见的能力，也没有相应的资格。因此，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认为这些法律及财务事项对实现经济行为较为重要，应当聘请律师或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提供相应服务。

（二）限制说明

1.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3.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4 月 15 日 。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资产评估师：魏巍

资产评估师：崔松

2025 年 4 月 15 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附 件

1.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被投资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不动产权证复印件；
3. 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4. 资产评估委托人（产权持有人）、被投资单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5.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6. 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7.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8. 资产评估评估明细表。